

上海市宝山区 2024 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4 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 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 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 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 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 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4 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主要职能包括：

1. 承担辖区规划建设、市政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绿化市容环卫、住房保障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贯实施。
2.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3. 负责镇级河道的建设、养护与保洁工作。
4. 负责建设单位在办理住宅房屋交付使用许可手续时提交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5. 协助落实镇级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6. 协助做好工地安全相关工作。
7. 协助做好辖区内住房保障、廉租管理、公房出售、私房落政和房屋租赁等具体事务。
8. 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核定与调整，开展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住房面积核查等工作。
9. 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绿化、环卫的设施建设及其维护管理等工作。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不设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

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654.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4.6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2.5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本单位支出预算 654.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54.6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2.5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654.6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2.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 61.1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 24.8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科目 537.1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及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等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科目 10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物资采购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 21.5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支出。

1、2024 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6,546,57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455	611,455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248,239	248,239		
2. 政府性基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	5,471,376	2,846,200	289,681	2,335,49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5,502	165,502		50,0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6,546,572	支出总计	6,546,572	3,871,396	289,681	2,385,495

2、2024 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455	611,4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455	611,455			
208	05	0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000	44,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299	378,29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156	189,1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239	248,23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239	248,23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239	248,2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71,376	5,371,376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71,376	5,371,376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71,376	5,371,376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502	215,50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502	165,5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5,502	165,502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50,000	50,0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0,000	50,000			
合计				6,546,572	6,546,572			

3、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455	611,4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455	611,455	
208	05	0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000	44,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299	378,29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156	189,1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239	248,23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239	248,23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239	248,2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71,376	3,171,376	2,20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71,376	3,171,376	2,200,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71,376	3,171,376	2,2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502	165,502	5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502	165,5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5,502	165,502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50,000		50,0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0,000		50,000
合计				6,546,572	4,196,572	2,350,000

4、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46,57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455	611,455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248,239	248,2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5,471,376	5,471,376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5,502	215,502		
收入总计	6,546,572	支出总计	6,546,572	6,546,572		

5、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455	611,4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455	611,455	
208	05	0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000	44,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299	378,29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156	189,1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239	248,23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239	248,23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239	248,2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71,376	3,171,376	2,20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71,376	3,171,376	2,200,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71,376	3,171,376	2,2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502	165,502	5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502	165,5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5,502	165,502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50,000		50,0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0,000		50,000
合计				6,546,572	4,196,572	2,350,000

6、2024 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7、2024 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8、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8,371	3,868,371	
301	01	基本工资	438,702	438,702	
301	02	津贴补贴	58,080	58,080	
301	03	奖金	2,339,270	2,339,27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8,299	378,29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89,156	189,15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239	248,23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123	51,12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5,502	165,5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241		253,241
302	01	办公费	80,000		8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6,721		56,721

302	29	福利费	47,520		47,5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00		6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60	47,960	
303	02	退休费	44,000	44,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0	3,960	
合计			4,169,572	3,916,331	253,241

9、2024 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7		2.7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万元，主要原因是转入两辆公务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万元，主要原因是转入两辆公务车。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如无“三公”经费预算，作下述说明：本单位2024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经费预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市、区两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4年，本单位开展项目等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其中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3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

本单位2024年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50~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经费预算。

环保事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提升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性，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助力环保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体现当前政府管理部门切实做好“放管服”举措中服务企业的职能，推进“请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的管理方式，建立健全快速响应工作机制，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优化城市环境，防范环境风险，根据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以及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开展汽修、工业企业专项治理，逐步建立健全智慧环保应用服务场景，纳入一网统管平台。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2、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环办厅[2016]23号）
- 3、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6]100号）
- 4、《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288-2021）
- 5、《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77号）
- 6、《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37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8、中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整治要求等

三、实施主体

由中标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政府部门管理、督促、核验，形成闭环。

四、实施方案.

汽修行业、工业企业专项治理：1、准备阶段。查阅镇域范围内有关企业的基本信息。梳理、确定调查要点、排查巡查重点对象。2、现场巡查阶段。通过实地踏勘，查验环境管理台账及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逐项记录具体情况，收集佐证材料。当场或事后及时反馈问题或建议，督促企业整改。3、督促整改阶段。要求涉及企业限期完成整改并适时安排巡查验收整改工作，并形成一企一档案。期间适时提供环保专题培训。

智慧环保建设。利用水质浮标站以及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站建设，实时掌握淞南镇河道水环境以及空气质量指标，分析变化规律与趋势，实现环境预警，提升水环境及空气质量感知能力，并同步对监测设备持续运维服务，保障设备的长效运行；通过无人机+物联网设备以及人工巡查方式进行大气监测服务，开展污染巡查与溯源，实现实时掌握淞南镇全区域空气健康状态，全面提升空气质量监管效率的目标；通过无人船水质走航服务、小区管网核查服务、重点区域及点位的溯源服务，逐步建立水环境智慧环保管理体系。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度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购买第三方服务 40 万。

七、绩效目标

以推动镇域生态环境发展为重心，构建环境精细化管理与环保服务新融合模式。结合企业环保管家服务，在定期巡查、摸排的基础上，实现对镇域内企业环保措施以及环评落实情况的排查诊断与监督，针对发现问题提出进一步优化、整改等建议，规范企业经营行为，逐步淘汰低产出高污染企业，提升企业整体品质，通过精细化、科学化、专业化管理，助力淞南镇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逐步建立智慧环保管理体系，开展监测设备建设，通过数据分析，及时反馈问题，提升响应处置能级，优化服务方案与设备部署方案，保障生态环境长效监管。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环保事务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淞南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4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0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 年- 2024 年)		年度总目标	
	1、通过对镇域内汽修、工业企业开展污染物合规排放、环境问题达标治理等专项监管服务，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设。		1、按照生态局要求对辖区内的工业、汽修企业定期排摸、巡查，梳理相关企业情况。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提供专业意见并督促整改。 2、重点转型地块控规研究及编制 3、用于淞南建成以及吴淞工业区日常企业巡查、12345 信访现场勘察、工地码头巡查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内容覆盖率	=100%
			完成项目准确性	准确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管理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满意